



210812050121

检测报告

编号：（YL2021857）

委托单位：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

检测类别：委托


样品类别：废气

黑龙江省亿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8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标志及骑缝章无效。
210812050121
- 2、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委托采样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
- 5、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检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7、委托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解释。
- 8、客户对检测的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亿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路 430 号

邮政编码： 150060

电 话： 0451-86611268

传 真： 0451-86611268

一、检测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
委托单位	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	联系人	张秀成
受测单位	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	联系电话	13329364888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二井镇建设村南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厂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人	秦伟、雷鑫宇
采样数量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 张滤膜 氨: 20 支吸收管; 硫化氢: 20 支吸收管; 臭气浓度: 20 支采样瓶		
样品状态	完好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4 日~07 日	分析环境	温度 18°C~20°C 相对湿度 38% ~ 50%
分析人	乔影、戚峰瑜、李清灵、高云锋、丁艳等		
检测气象状况	天气: 多云 气压: 100.2kpa	风速: 2.1m/s 湿度: 55.2%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6.4°C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1。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 下风向○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	1 天, 3 次/天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²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四、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YLJC-04
				YLJC-05
				YLJC-06
				YLJC-57
				YLJC-58
		恒温恒湿箱	HWS-70B	YLJC-56
	电子天平	BSA224S	YLJC-18	
	氨、硫化氢	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YLJC-01
				YLJC-02
				YLJC-03
				YLJC-49
YLJC-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YLJC-10		
臭气浓度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	/	

五、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 5。

表 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适用条件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 建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六、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6~9。

表 6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上风向○1、 下风向 ○2~○5	20211204 北安气-TSP-参照点○1	0.350	0.367	0.333
	20211204 北安气-TSP-监测点○2	0.700	0.683	0.667
	20211204 北安气-TSP-监测点○3	0.667	0.650	0.600
	20211204 北安气-TSP-监测点○4	0.683	0.717	0.683
	20211204 北安气-TSP-监测点○5	0.617	0.883	0.733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表 7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上风向○1、 下风向 ○2~○5	20211204 北安气-NH ₃ -参照点○1	0.007	0.009	0.010
	20211204 北安气-NH ₃ -监测点○2	0.032	0.028	0.030
	20211204 北安气-NH ₃ -监测点○3	0.028	0.032	0.029
	20211204 北安气-NH ₃ -监测点○4	0.034	0.030	0.032
	20211204 北安气-NH ₃ -监测点○5	0.030	0.032	0.029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表 8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上风向○1、 下风向 ○2~○5	20211204 北安气- H_2S -参照点○1	0.007	0.004	0.005
	20211204 北安气- H_2S -监测点○2	0.014	0.012	0.013
	20211204 北安气- H_2S -监测点○3	0.013	0.016	0.015
	20211204 北安气- H_2S -监测点○4	0.015	0.018	0.014
	20211204 北安气- H_2S -监测点○5	0.012	0.015	0.015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表 9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上风向○1、 下风向 ○2~○5	20211204 北安气-臭气-参照点○1	<10	<10	<10
	20211204 北安气-臭气-监测点○2	14	<10	13
	20211204 北安气-臭气-监测点○3	12	13	15
	20211204 北安气-臭气-监测点○4	13	<10	16
	20211204 北安气-臭气-监测点○5	14	13	12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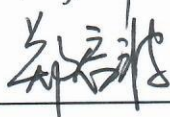
七、结论

经检测，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厂界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省亿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